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通知

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、委直各单位：

现将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》(鲁卫人才字〔2020〕1 号)转发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

一、有关政策规定

关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职称优惠政策适用人员范围，鲁卫人才字〔2020〕1 号文件作了进一步明确。根据鲁卫人才字〔2020〕1 号最新文件精神，经商市人社局，今年参加卫生系列正高、副高级和基层卫生系列正高、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，均可享受申报职称时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、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和免于业务能力测试等职称优惠政策，报送材料要求另行通知。

请各单位按要求严格确定人员名单、完善职称推荐办法、规范职称材料报送，对推荐上报的享受优惠政策一线医务人员要单独形成推荐排序；享受政策的一线医务人员已占用申报计划完成推荐的，可根据计划空缺情况依次递补。

二、评审材料报送

2020 年度省评高级职称评审数据使用《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》，申报人员可通过浏览器打开地址：

<http://117.73.253.239:9000/rsrc/ww/login-gg.html> 进行注册填报，之前已经注册过的个人或单位不需要重新注册，该系统登录页面有“说明书”，申报人员可下载查看，**务于2020年10月23日前将省系统电子信息逐级报到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号**，注意提供材料如下：

1. 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原件5份（系统导出，A3纸型双面打印）。

2.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，提交《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评审表》原件5份、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原件3份（系统导出，A3纸型双面打印）。

3. 《电子信息确认表》原件3份（A4纸型打印）。

4. 《烟台市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情况报告表》和《烟台市职称推荐单位公示情况报告表》必须提交（可从“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—人才服务—职称评审—下载中心”栏目下载）。

5. **其他材料及系统上传要求一律按照鲁卫人才字〔2020〕1号文件准备，务必仔细阅读省文件及附件。**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0年9月29日

